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EPC)二标段澄清公告 (招标编号: HNXZ-2022-YH-XMZB-1110)

一、内容:

详见公告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737-4292125。

三、联系方式

招标 人: 益阳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益阳市资阳区贺家桥北路马良小区东侧

联系人: 石先生

电 话: 1507372211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528室

联 系 人: 倪女士

电 话: 17873169030

电子邮件: 90738227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EPC)二标段答疑澄清公告 (招标编号: HNXZ-2022-YH-XMZB-1110)

致: 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益阳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长 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EPC)二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经监督部门审查备案,本项目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了招标公告。针对潜在投标人在交易中心平台提出的疑问现做统一答复:

1. 问: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提到投标阶段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制工程量报价清单,但招标公告附件 中有工程量清单,请问是否直接按招标控制价清单报价还是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

答:依据招标文件附件里面的招标控制价清单报价;

2. 问: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供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之外的其它项目岗位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如需要提供,八大员是否有人数要求?如不需要提供,是否可以按湘建建〔2020〕 208号文件提供承诺书即可?

答:依据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里面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采用承诺。

监督部门: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37-4292125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益阳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益阳市资阳区贺家桥北路马良小区东侧

联系人: 石先生





电话: 15073722119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 倪女士

电话: 17873169030、18807315758

